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

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

108.1.8 107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

108.1.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確認

114.1.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主旨

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資鼓勵。

第二條 管理辦法

1. 本獎學金係由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助所成立，每年提撥金額為 10 萬元獎助學金。
2. 本獎學金係獎勵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品學兼優學生。
3. 本獎學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，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；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4. 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家境清寒: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持有證明者（此證明於申請本獎學金時需提供）或者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事實者（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）。
- 二、成績優秀:凡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同學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 70 分(含)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依學年成績排序。

第四條 名額與金額

1. 名額：4 名。
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 萬 5 仟元。
3. 獎學金委員會得依每年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。

第五條 申請辦法與資料

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。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，備齊下列資料，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：

1.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（前一學年成績含班級排名）。
2.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。
3. 申請表（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）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：獲獎記錄、清寒證明等）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

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

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單

姓 名		學 號	
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
局帳號			
學期 平均成績		操行 平均成績	
指 導 教 授 推 薦 意 見	老師簽名：		
附 件	一、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。 二、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。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：清寒證明、獲獎記錄等)。		
備 註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